2016年东安县芦洪市镇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本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交通、水利、环境保护、招商引资、林业、就业、新村扶贫、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指导村委会工作，认真做好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听取群众意见，解决困难，处理矛盾；办好群众的事，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人员构成情况**

在职干部92人。

**（三）完成的主要工作**

１、党委政府抓好全镇各村和镇直属各单位的基层党建工作。

２、在党委政府和各村干部的密切配合下，我镇顺利完成了国税、地税和耕地占用税任务。

３、在政府服务职能部门的配合发放了各村地力保护补贴和种植大户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以及计生各项惠农政策和村级运转经费．

４、在县综改办的指导下完成了一事一议项目让农民得到了实惠．

二、收入决算说明

2016年收入决算146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463万元。同比增加40万元，同比增加2.81%。变化原因：工资普调，项目资金正常增加。

三、支出决算说明

2016年支出决算1463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1463万元。同比增加40 万元，同比增加2.81%。变化原因：工资普调，项目资金正常增加。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其中：基本支出792万元，同比增加20万元，占总支出的2.59%，其中：人员经费495万元，较上年减少34.1万元；同比减少6.44%。日常公用经费297万元，较上年增加54.1万元，同比增加22.3%，增加原因：人员增加。支出控制严格；其他资本性支出为0万元；村级转移支付、一事一议项目支出决算共671万元，占45.8%，较上年增加20万元，变化原因：项目增加。

四、“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31.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无 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万元，具体是：公务车保有量2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9.2万元，同比增加3万元，同比增加48.4%。增加原因：公务用车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22.1万元，同比增加2.6万元，增加原因：招待上级各单位检查调研及下级村干部会议等开支增加。

4、会议费30.3万元、同比增加13.8万元，增加83.64%，增加原因：会议费增加

5、培训费：6.6万元比上年减少1.4万元，减少17.8%。减少原因：培训人员减少。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同比增减0万元，变化原因：无。

六、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同比增减0万元，变化原因：无。

七、进行部门决算分析。

部门决算是全面反映单位年度收支结果的综合财务报告，它既反映出单位一年来对财政预算管理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也反映出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核算的实际结果，因此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是检查决算收入的真实性、合规性，看有无违反规定，截留挪用上级收入；

二是检查决算支出，检查有无超预算、铺张浪费、乱发奖金补贴；

三是评价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及财政抗风险能力。

八、提出改进措施。

一、高度重视决算，提高对决算的认识。

二、理清预算和决算两者之间的关系，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共同构成部门资金分配使用运行的全过程，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预算是决算的前提，是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只有把二者关系理清，并有机结合起来，才能确保预算执行和经济健康发展。

三、提高部门决算的监管力度和相关决算数据利用效率。

2017年7 月25 日